



襄陽職業技術學院
XIANGYANG POLYTECHNIC

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 临床医学专业 建设总结报告

校企合作基地

学校名称：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主管（所属）部门：湖北省教育厅

项目名称：临床医学特色专业

项目立项年度：2017 年

二〇二〇年七月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临床医学专业

“校企合作”概况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供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实习的医院近30家，且主要以三甲医院为主体。有谷城县人民医院4家医院为学校提供整体教学，即临床医学生从第二学年开始入住上述医院，开展为期2年的实践与理论学习互相交融的医教协同培养，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同时作为“3+2”卓越医生培养基地，学生在学校完成3年理论学习后，后2年在医院完成实习+规培训练。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临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主要合作单位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等级	主要功能
1	湖北省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教师进修基地
2	襄阳市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3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4	襄阳市中医医院	三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5	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乙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6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7	武汉市第四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8	武汉市第三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9	随州市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10	宜昌市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11	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12	三峡大学仁和医院	三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13	葛洲坝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14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乙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15	解放军第 991 医院	三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16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医院	三级乙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17	南漳县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医教协同培养基地
18	老河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医教协同培养基地
19	谷城县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医教协同培养基地
20	襄州区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21	保康县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22	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乙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卓越医生培养基地、 医教协同培养基地
23	宜城市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临床医学生实习
24	南漳县武安镇中心卫生院等 8 家	二级乙等	临床见习、教师实践锻炼基地

医学生实习协议书

甲方: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襄州区人民医院

为加强实习生临床教学管理,给实习生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实习环境,使之更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高度的责任感,顺利地完成任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提前与乙方商议确定实习专业和实习人数,提前将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和实习学生名单、学校介绍信提供给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学生的有关信息材料(实习生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等)。

2、负责正确引导教育学生参加实习,教育学生在实习单位要注意言行举止,遵章守纪,勤奋好学,刻苦钻研。

3、负责组织、输送学生按预定时间到达预定地点。

4、指派专门老师担任实习管理老师。定期与实习单位老师联系,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协调配合乙方做好教学实习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

1、根据协商的人数和专业,凭甲方的书面介绍信接收实习生,并根据甲方提供的临床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安排相应的临床实习教学工作。每科室实习结束后按规定进行考核,实习期满后,由乙方做出实习考核与鉴定。

2、根据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制定具体实习方案,合理安排代教老师,选派技术过硬、责任心强的业务技术人员为实习学生实习带教。

三、实习时间

实习时间为学校教学任务安排的实习起止时间。

四、学生的责任

实习期内,若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妥善处理,乙方可以辞退并不负责任:

(1)在实习过程中,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或违章操作,发生严重事故的;

(2)没有征得甲方及乙方的同意而擅自离开实习岗位、中断实习或回家的;

(3)因个人原因参加非实习单位组织的活动而发生意外的;

(4)工作之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乙方不负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负责人签名:

2018年5月14日



医学生实习协议书

甲方: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为加强实习生临床教学管理,给实习生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实习环境,使之更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高度的责任感,顺利地完成任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提前与乙方商议确定实习专业和实习人数,提前将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和实习学生名单、学校介绍信提供给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学生的有关信息材料(实习生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等)。

2、负责正确引导教育学生参加实习,教育学生在实习单位要注意言行举止,遵章守纪,勤奋好学,刻苦钻研。

3、负责组织、输送学生按预定时间到达预定地点。

4、指派专门老师担任实习管理老师。定期与实习单位老师联系,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协调配合乙方做好教学实习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

1、根据协商的人数和专业,凭甲方的书面介绍信接收实习生,并根据甲方提供的临床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安排相应的临床实习教学工作。每科室实习结束后按规定进行考核,实习期满后,由乙方做出实习考核与鉴定。

2、根据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制定具体实习方案,合理安排带教老师,选派技术过硬、责任心强的业务技术人员为实习学生实习带教。

三、实习时间

实习时间为学校教学任务安排的实习起止时间。

四、学生的责任

实习期内,若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妥善处理,乙方可以辞退并不负责任:

(1)在实习过程中,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或违章操作,发生严重事故的;

(2)没有征得甲方及乙方的同意而擅自离开实习岗位、中断实习或回家的;

(3)因个人原因参加非实习单位组织的活动而发生意外的;

(4)工作之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乙方不负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签名: 张永红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负责人签名: 张永红
2017年 7 月 8 日

协 议 书

甲 方: 襄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 (学校):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

为适应社会需求和社会用人机制,培养学历与能力兼备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为乙方教学实习基地。
- 2、 甲方负责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专业技术培训、岗位安排、操作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
- 3、 甲方为乙方实习生安排责任心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老师,并在实习期满时如实填写实习生的实习手册。
- 4、 甲方根据人力资源需求情况优先录用乙方优秀实习学生。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实习人数由甲乙双方提前商定,但乙方实习学生须经过甲方考核合格。
- 2、 乙方根据教学实习内容,制定《实习手册》,推荐组织学生至甲方实习。
- 3、 乙方安排学生实习前,需对其进行实习纪律、安全教育,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实习培训材料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技能考核。
- 4、 乙方组织落实学生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投保事宜,在发生伤害事故后,协助学生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 5、 实习期间定期与甲方联系,到甲方所在地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协商处理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并督促学生完成毕业实习报告。
- 6、 实习期间协助甲方进行实习生管理,对于学生不服从甲方的实习安排,或在实习期间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定,被甲方退回的实习生或擅自脱离实习岗位的实习生,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取消其实习资格,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7、 因学生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实习学生个人承担,乙方进行协调。

三、 其他事宜

- 1、 一方因故需中途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 2、 因不可抗力或出现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合约无法继续履行时,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 3、 在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4、 若双方对此合约没有提出异议,协议长期有效,直至双方商定废止或一方违约时终止。
-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章):

2018年4月25日



乙方代表签字(章):

2018年4月25日



协 议 书

甲 方：盐源县人民医院

乙 方（学校）：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

为适应社会需求和社会用人机制，培养学历与能力兼备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为乙方教学实习基地。
- 2、 甲方负责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专业技术培训、岗位安排、操作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
- 3、 甲方为乙方实习生安排责任心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老师，并在实习期满时如实填写实习生的实习手册。
- 4、 甲方根据人力资源需求情况优先录用乙方优秀实习学生。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实习人数由甲乙双方提前商定，但乙方实习学生须经过甲方考核合格。
- 2、 乙方根据教学实习内容，制定《实习手册》，推荐组织学生至甲方实习。
- 3、 乙方安排学生实习前，需对其进行实习纪律、安全教育，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实习培训材料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技能考核。
- 4、 乙方组织落实学生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投保事宜，在发生伤害事故后，协助学生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 5、 实习期间定期与甲方联系，到甲方所在地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协商处理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并督促学生完成毕业实习报告。
- 6、 实习期间协助甲方进行实习生管理，对于学生不服从甲方的实习安排，或在实习期间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定，被甲方退回的实习生或擅自脱离实习岗位的实习生，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取消其实习资格，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7、 因学生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实习学生个人承担，乙方进行协调。

三、 其他事宜

- 1、 一方因故需中途解除合约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 2、 因不可抗力或出现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合约无法继续履行时，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 3、 在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4、 若双方对此合约没有提出异议，协议长期有效，直至双方商定废止或一方违约时终止。
-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章）：谷晓刚

2018年4月24日



乙方代表签字（章）：温茂兴

2018年4月24日



协 议 书

甲 方: 第九一医院

乙 方 (学校):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

为适应社会需求和社会用人机制,培养学历与能力兼备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为乙方教学实习基地。
- 2、 甲方负责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专业技术培训、岗位安排、操作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
- 3、 甲方为乙方实习生安排责任心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老师,并在实习期满时如实填写实习生的实习手册。
- 4、 甲方根据人力资源需求情况优先录用乙方优秀实习学生。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实习人数由甲乙双方提前商定,但乙方实习学生须经过甲方考核合格。
- 2、 乙方根据教学实习内容,制定《实习手册》,推荐组织学生至甲方实习。
- 3、 乙方安排学生实习前,需对其进行实习纪律、安全教育,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实习培训材料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技能考核。
- 4、 乙方组织落实学生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投保事宜,在发生伤害事故后,协助学生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 5、 实习期间定期与甲方联系,到甲方所在地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协商处理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并督促学生完成毕业实习报告。
- 6、 实习期间协助甲方进行实习生管理,对于学生不服从甲方的实习安排,或在实习期间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定,被甲方退回的实习生或擅自脱离实习岗位的实习生,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取消其实习资格,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7、 因学生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实习学生个人承担,乙方进行协调。

三、 其他事宜

- 1、 一方因故需中途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 2、 因不可抗力或出现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合约无法继续履行时,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 3、 在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4、 若双方对此合约没有提出异议,协议长期有效,直至双方商定废止或一方违约时终止。
-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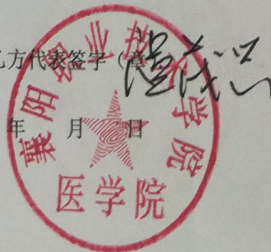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章):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甲 方：重庆市高新区人民医院

乙 方（学校）：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

为适应社会需求和社会用人机制，培养学历与能力兼备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教学实习基地。
- 2、甲方负责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专业技术培训、岗位安排、操作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
- 3、甲方为乙方实习生安排责任心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老师，并在实习期满时如实填写实习生的实习手册。
- 4、甲方根据人力资源需求情况优先录用乙方优秀实习学生。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实习人数由甲乙双方提前商定，但乙方实习学生须经过甲方考核合格。
- 2、乙方根据教学实习内容，制定《实习手册》，推荐组织学生至甲方实习。
- 3、乙方安排学生实习前，需对其进行实习纪律、安全教育，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实习培训材料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技能考核。
- 4、乙方组织落实学生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投保事宜，在发生伤害事故后，协助学生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 5、实习期间定期与甲方联系，到甲方所在地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协商处理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并督促学生完成毕业实习报告。
- 6、实习期间协助甲方进行实习生管理，对于学生不服从甲方的实习安排，或在实习期间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定，被甲方退回的实习生或擅自脱离实习岗位的实习生，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取消其实习资格，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7、因学生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实习学生个人承担，乙方进行协调。

三、 其他事宜

- 1、一方因故需中途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 2、因不可抗力或出现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合约无法继续履行时，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 3、在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4、本协议有效期 年，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可继续合作。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章）：

2018 年 6 月 27 日

乙方代表签字（章）：

年 月 日

协议书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与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特点，努力建立多方位合作关系，推动医学教育事业和卫生事业共同发展。经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建为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医院。

二、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建为教学医院的宗旨在于增强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的临床教学力量，改善临床教学的资源布局，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更好地为国家培养适应现代社会需要的、全面发展的医学人才；同时，也在于加强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医疗技术队伍建设，促进医疗技术的提高，推动医院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协调发展。

三、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建为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医院后，原医院体制和隶属关系不变。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主动承接学校的指导和支持，为不断完善和优化学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机制提供新的经验。

四、为保证并推动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做到：

1. 按实习教学要求，发给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有关教学文件，对工作开展给予指导，并按规定支付带教和其他有关费用。
2. 对长期兼任教学工作的医师，评审后，聘用相应兼职教学职务。
3. 协助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提高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水平，在师资培训、人才培养和使用实验室图书资料等方面尽可能安排周到，给予支持和帮助。
4. 推荐优秀毕业生供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挑选，充实临床、教学、

管理队伍。

五、为保证临床教学质量，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做到：

1. 承担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临床教学工作，每年接受相关专业毕业生进行临床实习。

2. 医院重视医教研协调发展，将临床教学工作列为医院的经常性工作并予以考核，由一名院领导分工领导科教部门，具体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临床教学、学生管理工作。

3. 选派有较强教学和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担任临床教学和实习带教工作，力求相对稳定；要定期组织临床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4. 负责提供学生（护理专业除外）的生活、学习用房，解决住宿等有关问题。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和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各执一份，并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

七、本协议执行期为三年。执行期满时，双方再行规划或丰富合作协议。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17 年 6 月 14 日

年 月 日

实习合作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

为发展医学教育事业，加强院校合作，培养合格的医学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同意根据医院情况接受一定数量乙方学生实习。实习时间、实习专业、实习人数按照年度实习计划进行，实习经费收费标准：每人每月100元。
2. 甲方有专门机构负责乙方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实习大纲》等教学文件制定教学计划，安排符合条件的实习带教老师。
3. 甲方负责乙方学生实习期间思想教育、培训考核、实习鉴定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有权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理。
4. 甲方适时向乙方通报学生实习情况，发现问题双方及时沟通处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到甲方实习，并缴纳有关实习费用。
2. 乙方负责提供《实习大纲》等教学文件，供甲方制定教学计划使用。
3. 乙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前职业道德、组织纪律、安全意识教育以及基本操作技能的岗前培训。
4. 乙方授权甲方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定期与甲方联系，进行实习巡回，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甲方代表：

2017年5月25日

乙方：

乙方代表：

2017年5月25日

协 议 书

甲 方：湖北省中医院

乙 方（学校）：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

为适应社会需求和社会用人机制，培养学历与能力兼备的技术技能人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教学实习基地。
- 2、甲方负责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专业技术培训、岗位安排、操作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
- 3、甲方为乙方实习学生安排责任心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老师，并在实习期满时如实填写实习生的实习鉴定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实习人数由甲乙双方提前商定，但乙方实习学生须经过甲方考核合格。
- 2、乙方根据教学实习内容，制定《实习手册》（实习计划、实习鉴定表），推荐组织学生至甲方实习。
- 3、乙方安排学生实习前，需对其进行实习纪律、安全教育，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实习培训材料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技能考核。
- 4、学生实习期间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组织落实学生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投保事宜，在发生伤害事故后，协助学生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 5、实习期间定期与甲方联系，到甲方所在地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协商处理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并督促学生完成毕业实习报告。
- 6、实习期间协助甲方进行实习生管理，对于学生不服从甲方的实习安排，或在实习期间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定，被甲方退回的实习生或擅自脱离实习岗位的实习生，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取消其实习资格，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7、因学生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实习学生个人承担，乙方进行协调。

三、其他事宜

- 1、一方因故需中途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 2、因不可抗力或出现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 3、在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4、若双方对此合约没有提出异议，协议长期有效，直至双方商定废止或一方违约时终止。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章）

2016 年 4 月 12 日



乙方代表签字（章）：廖茂兴

2016 年 4 月 12 日

